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 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分红预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中期分红预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024,667.16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8,922,363.72 元（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依据利润分配政策以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13,360,000.00 元。

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预案。

本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2025 年度中期经营情况和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